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预〔2020〕1号

---

## 关于下达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 第一批指标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已经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及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安排，现将2020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第一批指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第一批综合预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预算2527941千元，其中：

1. 市财力收入2315417千元；
2. 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11822千元，省赵尚志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578千元，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0244千元；
3. 专项收入37405千元；
4. 罚没收入67966千元；

5.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2548 千元;
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805 千元;
7.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4978 千元。

（二）支出预算 2527941 千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501476 千元，其中：
  - （1）工资福利支出 1886413 千元;
  -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193 千元;
  -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1870 千元;
  - （4）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20000 千元;
2. 项目支出 26465 千元。

你部门（单位）的收支综合预算第一批指标明细详见预算下达表。

## 二、预算执行相关政策

1. 2020 年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部门预算中相关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和专项业务费在此指标中已授权支付并下达，年度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局各相关科室无需重新下达指标，只需根据收入完成情况拨付资金；部门预算中作为直接支付安排的项目支出及非税收入超、短收收入需增加或调减的支出，由相关科室另行下达指标。

2. 进驻燕都商务大厦部门（单位）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和维修（护）费已从相应公务费中予以扣除。

3. “集订分送”党报党刊经费按订阅指标统一下达给市委宣传部，由财政直接支付。其后财政部门将按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从各单位的公务费指标中另行抽回。

4. 2020年机动车辆保险费不再由财政统保，本指标下达后，财政部门将对年初部门预算中机动车辆保险费指标支付方式进行调整，将指标授权支付给各部门（单位），由各部门（单位）自行参保。

5. 统发工资单位的人员工资，各单位的公用取暖费由财政直接支付。

### 三、预算执行相关要求

1. 依法组织收入，规范收入预算管理。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根据批复的收入预算，做到依法、及时、足额组织各项收入，确保完成全年非税收入计划和单位预算收支平衡。非税收入支出和基金支出预算继续按“先收后支，以收定支”的原则执行。预算执行中非税收入若出现短收，要首先保证养老保险基金、偿债准备金和财政统筹资金的提取，再相应调减单位有关支出项目；出现超收，原则上当年不安排支出，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下年预算支出。

2. 严格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和“以收定支、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按照本指标确定的科目、项目、金额执行，不得超预算、无预算支出。

3. 强化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对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预算，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要规范政府采购操作，加快办理采购手续，切实提高采购效率。

4.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发放公务交

通补贴。市直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5. 深入贯彻《预算法》，加大财经监管力度。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同时加强制度建设，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支出进度。

附件：2020年部门预算第一批指标下达表



---

抄送：局内相关业务科室、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20年1月22日印发

---

朝文备注：0344

# 关于调整《关于下达 2020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第一批指标的通知》中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第一批指标的通知》(朝财指预〔2020〕1号)中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1596 千元,其中:省赵尚志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82 千元,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214 千元。

在实际执行中,按照以前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情况,实际应调整为: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11822 千元,其中:省赵尚志纪念馆免费开放转移支付资金 1578 千元(授权支付 1382 千元;直接支付 196 千元,其中取暖费 187 千元,其他机动车保险费 4 千元,一般公务用车保险费 5 千元),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244 千元(市第四中学取暖费 226 千元由市财力调整为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赵尚志纪念馆直接支付 196 千元由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为赵尚志纪念馆免费开放转移支付资金,差额 30 千元)。现予以调整。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 2020年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支出预算列公用经费情况表

单位：人、千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单位名称及预算科目	学生人数	合计	其中： <u>辽财指教[2019]762号</u>	
				公用取暖费	公务费按定额
	合计	17,318	10,244	3,136	7,108
2050203	一中	1,259	2,009	290	1,719
2050203	二中		689	578	111
2050203	三中	921	559	188	371
2050203	四中	2,459	1,220	226	994
2050203	五中	1,982	1,075	274	801
2050203	六中	2,300	1,305	375	930
2050203	七中	1,325	857	319	538
2050203	八中	1,652	974	307	667
2050203	九中	1,085	648	208	440
2050203	市向阳学校	803	619	298	321
2050701	市特殊教育中心	180	144	73	71
2050203	市第二十中学	314	129		129
2050203	市体育运动学校附属小学	38	16		16